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29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炎生因111年訴字第4729號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柒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伍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斐雯